



全省城乡社区(村)疫情严查严控措施30条

一、严格排查“十清楚”

1. 清楚排查对象数量,做到底数清。
2. 清楚排查对象姓名、职业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,做到自然情况清。
3. 清楚排查对象返回或到来时间,做到节点清。
4. 清楚排查对象返回地或来源地,做到地点清。
5. 清楚排查对象详细行程,做到轨迹清。
6. 清楚排查对象乘坐的交通工具及班(航)次,做到方式清。
7. 清楚排查对象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,做到源头清。
8. 清楚排查对象身体健康情况,做到状态清。
9. 清楚排查对象采取了哪些防治办法,做到措施清。
10. 清楚排查对象家庭成员等密切接触者状况,做到身边人员清。

二、严格防控“十必须”

1. 必须动员全体社区(村)居民共同参与群防群控,做到邻里互助互促。
2. 必须对村庄、居民小区实行封闭管理,本村(小区)居住人员一律凭证出入并测体温,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,做到“里不出、外不进”。
3. 必须对来自、去过外省人员采取14天居家隔离措施,做到防患未然。
4. 必须对出现确诊病例的村庄、居民小区或单元实行封闭式隔离,将密切接触者转至集中隔离场所,做到有效阻断。
5. 必须对村庄、居民小区环境每日进行清扫消毒,重点场所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,做到无盲区、无死角。
6. 必须合理设置废弃防护用品收集点,做到规范处置。
7. 必须加强对社区(村)内出租屋管理,发生疫情未及时报告,要追究出租方责任,做到依法查处。
8. 必须加强居民“红事”“白事”备案管理,社区(村)引导居民“红事”停办、“白事”简办,做到不会众聚集。
9. 必须对社区(村)内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加强检查督导,做到餐饮、快递等配送无人员接触。
10. 必须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,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、人人有责、人人防控。

三、社区(村)居民“十不要”

1. 积极主动配合社区(村)开展疫情排查防控,不要嫌麻烦、有抵触。
2. 本人及家属从外省来辽返辽,主动向社区(村)报告,并居家隔离14天,不要随意外出。
3. 出行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不要增加传染风险。
4. 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,及时就医,并及时向社区(村)报告,不要耽误诊治。
5. 出门戴好口罩,在家勤洗手、勤通风,做好个人防护,不要麻痹大意。
6. 合理处置废弃防护用品及生活垃圾,不要随意丢弃。
7. 尽可能减少到人员聚集场所,不要聚餐和走亲访友。
8. 主动向社区(村)反映外来人员情况,不要瞒报、迟报。
9. 理性购买储存生活用品,不要盲目抢购囤积。
10. 主动通过官方渠道了解疫情防控动态和防控知识,积极应对,不要造谣信谣。